

縉雲縣政府訓令

字第

179

民國

年六月廿八

事

為本省教育廳指令撥賄安定仙都等中學飼料

並付加金工市

由

斤朱侯照准移仰知悉

合仙都中學

禁藥

浙江省教育廳命令第三三四号指令車廂一隻為車輛乘行較高，  
可否將安定仙都等校米賣加價食米卅市斤，行板示由內聞！

署悉。查平所為係念私立中等學校教員生活困難，  
起見也一年度第二學期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繳納學業費

起見也一年度第二學期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繳納學業費

125

量，暂准酌量增加，惟每高不得超逕川市厅各款以

收米菜修堂平均分洽数成員食用，量已另電通飭未

照，查該機傳佈四堂半費外加收食米廿市斤一節，未復

照准，仰即知悉。茲將飭知另此令上

等因，奉此除乞令外，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！

此令

署長

王  
家  
慶

# 縉雲縣政府用箋

頃准

文字  
147號  
前方

浙江省教育廳第一科函頭：「本廳為體念私立中等學

校教職員生活困難，規定三十一年度第二學期私立中等學

學級進生繳納學費，其數量，准酌量增加，惟最高額不超

過三市斤等由應玉清

查照奉  
司

仙都中正子

二月四日

26